

北京三夫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0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

一、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

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结果，公司 2020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-65,453,437.10 元，母公司实现净利润-20,344,757.56 元，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127,944,451.82 元，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0 元，减现金分红 0 元，公司 2020 年度可供分配利润为 107,599,694.26 元。

经 2021 年 4 月 27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公司拟定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2020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、不送红股、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2020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、《未来三年（2020-2022 年）股东回报规划》等相关规定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，不满足公司实施现金分红的条件，且未来一定时期内资金压力较大，结合公司实际经营及发展需要，为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未来发展，公司董事会拟定 2020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、不送红股、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三、公司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计划

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，用于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要，保障公司持续发展、平稳运营。今后，公司将重视以现金分红形式对投资者进行回报，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以及相关规定，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，积极履行公司的利润分配制度，与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的成果。

四、独立董事意见

独立董事认为：因公司 2020 年度亏损，为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未来发展，公司决定 2020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。我们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

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经营状况和长远发展需要,有利于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长期利益,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,因此我们同意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预案,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五、监事会意见

监事会认为: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,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经营状况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,有利于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,我们同意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说明。

北京三夫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